

根据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111-17-02-271854）立项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对田心调压站扩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田心调压站扩容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次）

项目代码：2305-440111-17-02-271854

二、招标单位：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20-8758451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77号首层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迟工 联系电话：020-37608020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监督电话：020-37850890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联窖路沙滘新村对面

四、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本次工程拆除站内原有城市中压过滤计量调压装置，并对太和调压站来气收球装置进行改造，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田心调压站在建工艺装置区北部新增相应的工艺装置用于给城市中压和佛山南海中压用户供气。扩容改造后田心调压站设计规模将达到近期 $12 \times 104 \text{Nm}^3/\text{h}$ ，远期 $16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其中佛山南海供气规模 $8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原有城市中压供气规模近期 $4 \times 104 \text{Nm}^3/\text{h}$ ，远期 $8 \times 104 \text{Nm}^3/\text{h}$ 。

2.施工内容

(1) 新增1套过滤换热调压撬、1套计量调压撬、1套撬装锅炉、1套自用气撬、1套加臭装置，更换1套收发球装置，按施工图完成撬装基础、设备基础建设及工艺管道连接。

(2) 按施工图对现状调压站进口单元进行改造，将进站主管上DN700-200的三通更换成DN700-400的三通，此处涉及到主干管停气接驳作业，施工单位需按要求对拟动火接驳的主干管道进行2次氮气转换。

(3) 按施工图新建计量调压撬去佛山南海燃气方向DN600的中压出站管道。

(4) 按施工图拆除站内原城市中压部分出站管道DN500,从新建的计量调压撬建DN500中压管道与出站管道接驳，此作业涉及到停气接驳作业，施工单位需按要求对拟动火接驳的管道进行2次氮气置换。

(5) 按施工图完成收发球筒、阀门、绝缘接头等设备安装。

(6) 按施工图拆除站内原有的过滤计量调压撬1套、拆除临时加臭系统1套，拆除太和方向收球装置及原有到过过滤计量调压撬的DN200管线等，拆除的设备及管线吊运至业主指定存放的场站（暂定吉山供气站）。

(7) 按施工图新建1座排污池、拆除1套污水处理池以及工艺区平面改造等土建基础。

(8) 按施工图完成石马阀室和南方村阀室加装旁通管线相关工作。

(9) 按施工图完成机相间和站控室改造相关工作。

(10) 电缆沟开挖、电缆敷设、撬装防爆箱电缆接线等。

(11) 迁移3套智能调压系统到新的计量调压撬中，配置相应的电源、控制及信号电缆，配置相应的引压管，使得设备具备智能调压功能。

(12) 按照临时办公场所项目需求书要求，完成项目临时集装箱式办公场所、仓房和移动式洗手间深化设计并实施建设工作，并配置相应的空调等物品，此项目深化设计及施工要求不得低于项目需求书的相关要求。

(13) 为临时办公区域设施2个摄像头及相应的电缆等设施并接入现有的监控系统中。

(14) 在办公区域临时房周边新建55米实体围墙，围墙上安装防盗铁丝网，并设置红外对射装置。

(15) 完成机相间室内通信机柜的迁移工作，在机相间和临时办公板房之间铺设光纤及相应的通信设施。

(16) 对站内部分树木进行站内移栽，其中胸径为76CM的小叶榕1株、胸径为50CM的小叶榕2株、胸径为20CM的乔木3株。

(17) 对现有辅助用房前的地块和停车场附近的地块进行平整和硬化，以具备放置集装箱临时房条件。

(18) 施工完成后对场站进行植草皮复绿。

(19) 辅助用房电房改造部分（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更换等内容）不在本次范围，燃气发电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0) 铺设通往临时办公用房和仓库的人车通行道路。

(21) 对辅助用房、门卫内外墙、门窗进行相应的改造，对场站大门进行改造以满足反恐要求，对场站的花基进行改造。

(22)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的其他工作。

3.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甲供料除外）、工程施工、调试验收、项目管理（含相关监督检查手续办理、工程协调）等工作。

4.工程特点及要求

(1) 该项目严格要求在发出开工令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艺改造，满足通气投产条件，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人员配备及工期倒排。

(2) 该项目除接驳外，均不停输条件下进行施工作业，需考虑相应措施；

(3) 该项目需配合上、下游工艺交出时间点进行施工作业，工艺施工与撬装设备厂家设备安装做到无缝对接。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

(1) 招标内容：

本次工程拆除站内原有城市中压过滤计量调压装置，并对太和调压站来气收球装置进行改造，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田心调压站在建工艺装置区北部新增相应的工艺装置用于给城市中压和佛山南海中压用户供气。扩容改造后田心调压站设计规模将达到近期 $12 \times 104 \text{Nm}^3/\text{h}$ ，远期 $16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其中佛山南海供气规模 $8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原有城市中压供气规模近期 $4 \times 104 \text{Nm}^3/\text{h}$ ，远期 $8 \times 104 \text{Nm}^3/\text{h}$ 。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合价包干。

3.工期要求：施工总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具体工期进度要求如下：

- (1) 撬装基础, 开工令发出20天内完成;
- (2) 工艺改造, 满足通气投产条件, 开工令发出45天内完成;
- (3) 其他施工内容, 开工令发出90天内完成。

4、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6,089,136.65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为: 人民币 339,971.07 元。

六、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注: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年08月26日至2023年09月15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年08月26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5日08时45分。

3、开标开始时间: 2023年09月15日08时45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4.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并同时具有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质GB1级、GC1级: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以下之一:

①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②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的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 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 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 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 若投标人所在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 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综合类(C3)。

7、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进站设计压力 ≥ 4.0 MPa的天然气场站工程)。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出具验收投产证明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出具验收投产证明为准。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登记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网址:

<http://www.gzggzy.cn/qyxxd1/945453.j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845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77号首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gdg.com.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